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 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 关于发行人是否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9
十、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20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21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普瑞奇/公司/发行人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白鹭嘉实、白鹭基金	指	原白鹭嘉实（海南）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承诺函》	指	《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本次发行之《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69号）。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2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普瑞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普瑞奇科技（沧州）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现有股东 9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2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拟修订为“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删除了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的规定。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69号）。公司取得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分别为白鹭嘉实和国投证券，认购价格为4.6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白鹭嘉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500,000	39,780,000.00	现金
2	国投证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000,000	4,68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9,500,000	44,460,000.00	-
----	---	---	---	---	-----------	---------------	---

(二)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白鹭嘉实

企业名称	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2EJPWX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鹭能嘉实（海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2,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22年11月17日至9999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15-17 号 21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凯发新泉水务（南通）有限公司	30,000.00	29.4118
	2	海南嘉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9.4118
	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29.4118
	4	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9.8039
	5	鹭能嘉实（海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9608
	合计		102,000.00	100.0000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公司董事薛仲明担任白鹭嘉实执行事务合伙人鹭能嘉实（浙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副总裁。			

薛仲明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薛仲明尚未担任公司董事，因此不涉及该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进行审议。

因经营发展需要，白鹭基金主要经营场所由“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29号”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15-17号213室”，因此将企业名称由“白鹭嘉实（海南）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白鹭基金已就上述企业名称及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事宜，完成证券账户名称变更及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信息变更。上述认购对象名称及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不属于定向发行重大调整事项，发行人无需就该等变更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2、国投证券

企业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999,968.75	99.9969
	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31.25	0.0031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

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发行对象白鹭嘉实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Z075；基金管理人为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458。发行对象国投证券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范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白鹭嘉实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国投证券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范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白鹭嘉实出具的《确认函》，白鹭嘉实“本次投资普瑞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类似安排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国投券为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核心员工是否参与认购的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非自然人，无公司核心员工。

6、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白鹭嘉实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Z075；基金管理人为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458。

发行对象国投证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7、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白鹭嘉实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发行对象国投证券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使用已开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专用账户参与本次股票认购。

8、发行对象国投证券信息隔离和风险防范方面的措施及合规情况

发行对象国投证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同时，国投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信息隔离墙报送规则》《关于做好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利益冲突管理的通知》等制度或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国投证券本次认购已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白鹭嘉实出具的《确认函》，白鹭嘉实“本次投资普瑞奇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国投证券投资普瑞奇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前的发行决策程序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7,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确定后，因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审议。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议案、《关于撤销提交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议案、《关于提议延期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告》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议案及《关于撤销提交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议案张叔威、李岩、刘冬立、马永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

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议案等。

关联股东张叔威、李岩、刘冬立、马永清、龙佩凤、于红、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7,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普瑞奇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白鹭嘉实

白鹭嘉实合伙人之一海南嘉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嘉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份额低于 0.01%）为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人之一鹭能嘉实（海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海南嘉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00%）及嘉核睿智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0.00%）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白鹭嘉实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白鹭嘉实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白鹭嘉实出具的说明，白鹭嘉实无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

伙协议》，白鹭嘉实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投资决策的权限，白鹭嘉实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国投证券

国投证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国投证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投证券作为拟为公司股票交易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证券公司，国投证券新三板投资与交易部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和新三板做市业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经过项目立项、尽职调查等流程后，做市业务内部决策小组于2024年2月26日审议通过了投资普瑞奇相关事项。国投证券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年2月29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白鹭嘉实、国投证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等作了明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

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2024年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先生与认购对象白鹭嘉实、国投证券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024年2月29日，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马永清、龙佩凤本次认购对象白鹭嘉实签署《承诺函》，《承诺函》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

1、《补充协议》及《承诺函》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及《承诺函》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

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议案。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主办券商认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承诺函》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白鹭嘉实	8,500,000	0	0	0
2	国投证券	1,000,000	0	0	0
合计	-	9,500,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

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二次修订稿）》及《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普瑞奇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普瑞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修订稿）》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闫金龙
闫金龙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字）： 柴承
柴承

雷雯
雷雯

梁天天
梁天天

李心如
李心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笑非
廖笑非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4〕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廖笑非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